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七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其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 115 頁至第 118 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作進一步評估後（有關資料可能在進一步內部審閱後予以調整），本公司目前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將錄得綜合淨溢利，對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虧損約為 173.8 百萬美元。現時仍未能合理地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預料之末期業績作出更精確之表述。隨著邁進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將密切審視該等事宜，並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視適用情況而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促使本集團改善財務表現之因素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毛利率和營利率按年改善，由於：(a) 因有關 COVID-19 導致生產中斷之影響減少從而提高產量和運營效率；(b) 自二零二零年起持續進行有關資產及員工人數之優化及重組從而降低二零二一年之成本；及 (c) 透過持續嚴格控制成本及經常性開支從而整體降低了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i) 毛利率約為 1.56%（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約為 1.03%）；(ii)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分別為 6,667 百萬美元及 264 百萬美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約為 6,971 百萬美元及 307 百萬美元）；及 (iii) 綜合淨虧損約為 5.6 百萬美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首十個月約為 124.2 百萬美元）；及
- (2) 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完成後，本集團之預計收益約為 34.7 百萬美元（除稅前），該收益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主要交易通函（「該通函」）內披露。本集團就建議交易（定義見該通函）中可獲得之實際收益將取決於合營公司及 Mobile Drive 集團（兩者定義見該通函）於完成日期各自財政狀況之變化而可能有所變更。

該等因素部分抵消了：(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之負面因素；及 (ii)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第 112 頁至第 115 頁所述之二零二一年風險之影響。上述第 (i) 及第 (ii) 項目前預計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及（潛在地）二零二二年初。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之末期業績公告（現預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刊發）提供更多（其中包括）有關：(A)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將來可能發展之資料；及 (B) 已促成及會促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綜合末期業績之營業收入、毛利率、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營運開支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數字。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代理主席
池育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池育陽先生、郭文義博士及孟效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及陶韻智先生組成。